

1927年中国共产党策略转变 与三大起义比较研究

——以旗帜和政权问题为中心

钟小敏¹, 黄国华²

(1. 四川师范大学 法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66; 2. 中共成都市委党校, 四川 成都 610081)

摘要:大革命失败后,由于共产国际和中共中央经历了由左派国民党运动向苏维埃运动策略的急剧转变,因而导致了南昌起义、秋收起义和广州起义中旗帜政权等方面的不同。南昌起义和秋收起义执行的是中共中央的左派国民党策略,坚持与左派国民党合作,用左派国民党的名义、旗帜和政权形式进行武装起义。1927年9月19日,中共中央正式通过决议,放弃左派国民党旗帜,转而确定了在苏维埃旗帜下,以建立工农兵苏维埃政权为目标举行暴动的原则,随后爆发的广州起义举起了以镰刀斧头为标志的红旗,建立了苏维埃政权和红军,形成了与南昌起义和秋收起义明显不同的特点。

关键词:南昌起义;秋收起义;广州起义;策略转变;苏维埃政权;左派国民党

中图分类号:D2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4)04-0106-06

按照传统的提法,1927年“七一五”事变后,中国共产党就确立了武装反抗国民党的基本策略,以三大起义为代表的一系列起义就是这一基本策略实施的结果。实际上,在酝酿三大起义期间,共产国际、中国共产党对国民党的策略发生了急剧的转变,从而导致南昌起义、秋收起义和广州起义在旗帜、政权方面出现差异。本文拟就此进行研讨。

一 大革命失败后共产国际及中国共产党的策略转变

1. 大革命失败前后共产国际关于中国革命的基本策略

大革命失败前后,鉴于国民党的一系列背叛国共合作的行为,共产国际执委发出了“七月指示”,指示中共中央:①立刻公开宣布退出武汉政府但不退出国民党;②发表政治宣言,揭穿武汉政府阴谋,筹备召集国民党代表大会;③有系统地武装工人和农民,进行武装斗争,开展土地革命[1](627页)。

这一指示的核心策略有两点:一是中国共产党退出武汉

政府但不退出国民党,继续与国民党左派的国共合作;二是撤换背叛国共合作的国民党领导人,联合工农准备对背叛国共合作的军阀开展武装斗争。紧接着,共产国际下达了改组中共中央的指令。1927年7月26日,苏联《真理报》发表了题为《国民党左派的危机》的社论。社论指出,中共中央目前的首要任务是“依靠国民党中的工农分子,依靠国民党的基本群众,去反对明显暴露出其资产阶级面目的领导人”,“把以邓演达、孙中山先生的夫人宋庆龄为首的真正左派团结在自己的周围,同他们一道前进”。显然,共产国际没有正视国共合作已经破裂的现实,仍然坚持国共合作方针。所不同的是,“七月指示”强调了中共与国民党真正左派的合作。

共产国际认为,蒋介石不代表国民党,权力仍然归国民党,坚持国共合作。1927年6月30日,布哈林曾经明确指出:准备在国民党武汉政府内建立一个类似雅各宾式的左派革命军事委员会;如果建立不起来,中国共产党仍然要坚持

收稿日期:2004-03-21

作者简介:钟小敏(1956—),女,四川成都人,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研究生;

黄国华(1954—),男,四川营山人,中共成都市委党校历史学教授。

其在国民党内的阵地,把国民党变为一个以工农为基础的革命组织;如果改变不了,中国共产党才能独立领导革命,建立苏维埃政权[2]。当汪精卫背叛国共合作后,共产国际仍然认为汪精卫等不能代表真正的国民党,依然坚持其既定方针,继续国共合作。实际上,“七月指示”是共产国际在中国革命问题上一贯重视国民党、依靠国民党、轻视共产党政策的延续。这一错误的决策,使中国共产党在蒋介石、汪精卫发动反革命政变后迟迟不能当机立断,立即以共产党的名义独立领导武装起义,反而作出了继续坚持国共合作,以国民党的名义开展武装斗争的决策。

2. 大革命失败后中国共产党的基本策略

中共中央在接到共产国际“七月指示”后立即作出了相应的决策。1927年7月13日,中共中央发表了《对政局宣言》,阐述了“本党为保持民众之革命胜利而奋斗的政策”。这一政策就是“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决定撤回参加国民政府的共产党员”。但是,在今后的一切革命工作中,“中国共产党都要和国民党员群众一切真正革命分子,共同去实行——因此共产党员绝无理由可以退出国民党,或者甚至抛弃与国民党的合作政策”[3](207页)。这无疑表明中共中央接受了共产国际的“七月指示”,即继续坚持国共合作的基本方针。这一基本方针在中共中央八七会议上得到认可。会后,中共中央于8月12日发布的《中央通告第一号》和8月14日发布的《为宁汉妥协告民众书》再次向全国人民重申了“共产党与革命的国民党合作的方针至今未变”。这一基本方针的具体化,主要反映在8月21日中央常委会决议中。

在政治上,中国共产党实行与真正革命的左派国民党合作的策略。中国共产党“决心和这种中山先生的真正忠实的信徒,共同工作,共同生死”,坚决“反对背叛革命的篡窃国民党旗帜的假国民党”汪蒋之流。“他们已经没有权僭称国民党的指导机关”,因此,中国共产党和革命的国民党要继续合作,“努力建立国民党的新中心”,继续高举“国民党的光荣的旗帜”,以完成“国民革命”[1](235页)。这个策略对三大起义产生深刻影响之处在于,中共中央不仅仅是简单响应共产国际“七月指示”决定,实施左派国民党策略,而且还详细阐明了实施左派国民党策略的政治原因,即“国民党是各种革命阶级的政治联盟之特殊的形式,这种形式是中国历史上所积累生长出来的”;“国民党是一种民族解放运动之特别的旗帜,中国共产党员加入了国民党。国民党在城市小资产阶级的群众,以至一部分工业群众之中,已经很有革命的威信,中国共产党不应该让出这个旗帜”;中国共产党为了“吸引小资产阶级的革命分子,这些分子本是左派国民党的主要群众”,其中“有一部分小资产阶级的革命家,还留在革命的道路上”,所以,“本党和他们合作”,“恢复革命的国民党”[1](337页),以图再兴北伐,完成国民革命。

在军事上,中共中央认为,“中国共产党应当组织工农暴

动于革命的左派国民党的旗帜之下”[1](335页)。这就是说,中国共产党组织的起义应该以国民党的名义号召,打国民党的旗帜。决议还强调,“凡是在革命的国民党旗帜下举行暴动胜利的地方,工农群众团体,应当用团体加入的方法,加入这种国民党,使国民党成为群众团体联合的党”[6](335—337页)。决议明确指出,各地暴动后成立的政权,在中央称“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3](83页),在各省,如在湘鄂赣粤四省秋收暴动中则称“革命委员会分会”[1](241—242页)。但是,“必须保持共产党员在革命委员会之中的领导权”。

左派国民党策略的实施,当时中共中央主要领导人之一的李立三在1927年10月对南昌起义的总结概括得十分客观和清楚。李立三指出,“在暴动之前,决定在原则上建立一个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小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政权,实际上便是组织一个以C.P.占多数的与国民党左派的联合政权。名义上是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以‘继承国民党正统’来号召,反对宁汉政府。”[3](87页)

这就是大革命失败后,中共中央应对当时紧急情况的基本策略。

3. 中国共产党的策略转变

由于中共中央接受并执行了共产国际的左派国民党策略,而这一策略严重脱离了中国革命的实际情况,因此,它的执行使南昌起义和秋收起义受到了严重挫折。严峻的形势要求共产国际和中共中央作出新的决策。

联共(布)及共产国际对中共的“八月指示”开始改变对国民党的认识。1927年8月9日,布哈林《关于中国革命的报告》明确指出:“中国革命当前时期的特点是革命已遭到严重的失败,革命正转入到更高的阶段,即为实行工农专政而进行直接斗争的阶段。”这一阶段“必须把苏维埃的宣传口号变成直接斗争的口号,并着手组织工人农民和手工业者苏维埃”[4](345页)。斯大林指出:“谁来领导苏维埃呢?当然是中国共产党人。共产党人不会再参加国民党了,即使是革命的国民党再次出现于舞台。”[5](133—135页)8月10日,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联席会议通过了这一报告。随后,通过共产国际传达到了中共中央。很明显,共产国际的“八月指示”已经放弃了原来“七月指示”中为中共中央制定的左派国民党策略,转而指示中共中央实行由共产党单独领导的苏维埃运动。由于这一指示传到中共中央滞后于中国革命急剧变化的形势,所以8月中旬到9月上旬中共中央在指导秋收起义的文件中仍然贯彻的是共产国际的“七月指示”,实施的仍然是左派国民党策略。

共产国际的“八月指示”传达到中共中央已经是9月中旬了。9月1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左派国民党”及苏维埃口号问题决议案》。决议关于策略转变的要点有二。

其一,确定停止执行左派国民党策略。决议指出:“最近

几月的经验(指南昌军队中的暴动与两湖广东的农民革命暴动的经验——作者注),中央以前复兴左派国民党的估计不能实现。一直到现在尚无成绩之可言。”“在另一方面呢,以前国民党在群众中的威信,已因资产阶级军阀之到处利用国民党的旗帜实行流血屠杀、恐怖与压迫而消灭了。现在群众看国民党的旗帜是资产阶级地主反革命的象征,白色恐怖的象征”,“国民党变成了政治尸首”。因此,“八月决议案中关于左派国民党运动与在其旗帜下执行暴动的一条必须取消”。同时,决议还指出,“此后我们对国民党的政策,主要有两点:一、对于宁汉各派的国民党领袖机关及政府,积极的反对,定出明显的推翻他们的目标。二、对于零星散乱的国民党左派分子,只认为是革命的同道者,可以在每次斗争中,使他们来赞助我们及革命群众”[1](369—370页)。从中我们可以看出,中共中央改变了对国民党的认识,放弃了国民党及其旗帜,明确提出推翻国民党反动派。

其二,决定公开打出苏维埃旗帜,开展苏维埃运动。决议指出,中共中央“现在的主要任务不仅宣传苏维埃的思想,并且在群众革命斗争新的高潮中应成立苏维埃”。不仅如此,决议还仿照苏联模式对中国苏维埃运动开始的时机、方式、地点、道路以及运作形式作了较为详细的阐述。

中共中央“九一九”会议决定策略转变后,从9月中旬到10月下旬分别致信中共中央长江局、北方局、南方局以及河南、陕西、四川、福建、江苏、山东和广东等地省委,主要从两方面对以前实施的左派国民党策略进行纠正。一是在政治上,严厉批评某些省委在暴动大纲中还在提起义使用国民党的名义和青天白日旗的旧口号,明确要求各省暴动打出苏维埃红旗,建立苏维埃政权。二是在经济上,严厉批评某些省委在暴动大纲中提出只没收大地主土地的左派国民党纲领,明确指示应该实行没收一切地主土地的政策[6](90页)。中共中央于10月10日发表了《为辛亥革命纪念告全国同胞书》,首次公开向民众宣布,中国共产党将领导全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旗帜下,自己武装起来夺取政权,建立贫民代表会议的政府‘苏维埃’”[1](379页)。

二 关于三大起义的旗帜问题

1927年的三大起义虽然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但是三次起义却打出了不同的旗帜,一是沿用国共合作时期国民党的“青天白日旗”,二是中国共产党独立领导苏维埃运动时开始用的镰刀斧头红旗。一些党史研究者认为,这两面旗帜,仅仅只是一个形式问题,似乎没什么可研究的,其实不然。中国共产党在起义中先后举起这截然不同的两面旗帜,一方面反映了大革命失败后数月内,共产国际、中共中央对国民党策略的急剧转变;另一方面中国共产党领导三大起义的方政策和具体措施反映了发生了巨大变化。

1. 关于南昌起义的旗帜问题

1927年4月12日,蒋介石发动“四一二”政变,叛变了革命。7月15日,汪精卫在武汉召开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

会扩大会议,通过了“取缔共产党案”,单方面宣布与共产党决裂。7月20日,中国共产党召开九江会议,决定“在南昌暴动”,并成立以周恩来为书记,李立三、恽代英、彭湃为委员的前敌委员会,领导南昌起义。8月1日凌晨,中共前敌委员会领导发动了南昌起义。

关于南昌起义使用的旗帜问题,1927年8月4日《中共中央致广东省委信》中有明确记载:“新国际代表已来,决定开紧急会议”,反对南京、武汉的反动政权,准备“鄂赣湘粤同时举行农民大暴动”,“贺龙、叶挺已于8月1日在南昌发起”军事行动,“旗帜仍用国民党的”[3](41—42页)。

既然国共合作已经破裂,中共中央决定武装反抗国民党,为什么武装起义还要用国民党的旗帜呢?这实际上反映出中共中央对国民党认识不足。中共中央认为汪精卫和蒋介石一样,不能代表孙中山创立的实施工共合作后已经发生较大变化的国民党,他们是国民党和国共合作的叛徒。因此,当时中共中央只是宣布退出武汉政府,并不退出国民党,而继续坚持国共合作的政策。

关于大革命失败后中共中央在7—9月期间仍坚持左派国民党策略的原因,1927年11月8日张国焘在致中央临时政治局扩大会议的信中作了明确说明。他说:“七月十三日我党发表宣言……说:共产党不退出国民党,不抛弃与国民党的合作的政策,又说孙中山之光荣旗帜绝非反动的妥协的伪国民党所能盗窃的。新国际代表来,我们曾问他对此宣言意见,他说:大致很好。我记得当时曾问国际代表:我们现在对革命的态度究竟如何?他说国民党的旗帜还是要用的。”起义军到达广东时,“中央及国际代表仍然主张还是要用国民党的旗帜”[3](70页)。只要阅读一下中国共产党7月13日宣言,即可明白张国焘所言属实。另外,1928年4月12日,瞿秋白的《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以及1930年2月1日李立三的《党史报告》都认为,南昌起义时,“没有决定脱离国民党,感到仍然要拿国民党旗帜来做国民革命”[7](172页、179页)。既然中共中央在7月仍继续实行国共合作,坚持使用国民党的青天白日旗,南昌起义显然不可能举出以镰刀斧头为标志的红旗。

2. 关于秋收起义的旗帜问题

党史学界传统的提法是,毛泽东领导的湘赣边界秋收起义打出了红旗。笔者认为,准确的提法应当是,湖南省委和毛泽东在起义前曾经提出过在湖南秋收起义中打出红旗之事,但是,在起义的实际过程中,还是执行了中共中央左派国民党策略。

1927年8月3日,中共中央发布了《湘鄂赣粤四省农民秋收暴动大纲》,大纲规定秋收起义的大政方针与南昌起义的策略原则是一致的。8月5日,中共中央致信湖南省委,明确指出:“南昌起义与湘鄂赣粤四省秋收暴动的原则和意义是一致的”[8](4页)。9日,中共中央临时政治局再次致信湖南省委,强调指出,“南昌事变要与四省秋收暴动联为一

贯,在一个原则之下去决定实际工作计划”。该信还说,在湖南秋收起义中,“湖南国民党左派的下级党部”是“秋收暴动的重要力量”,中共下级党部和国民党左派下级党部在秋收起义中要联合起来“共同斗争”[8](12—13页)。由此可见,中共中央指示湖南省委在湖南秋收暴动中继续执行国共合作方针,继续执行与左派国民党合作的策略。

对中共中央的指示,湖南省委进行了认真讨论,并于8月19日、20日,先后两次向中共中央汇报了秋收起义讨论草案。在草案中,湖南省委与中共中央在秋收起义的旗帜问题上发生了较大分歧。

湖南省委提出:“我们不应再打国民党的旗子了。我们应高高打出共产党的旗子,以与蒋、唐、冯、阎等军阀所打的旗子相对。国民党的旗子已成为军阀的旗子,只有共产党的旗子才是人民的旗子。”“国民党的旗子真不能打了,再打则必然会再失败”[8](16—17页)。湖南省委对中共中央指示湖南秋收起义中举国民党旗帜提出异议之外,还有两点值得特别注意。

其一,毛泽东在草案中说,“国民党的旗子已经是军阀的旗子,只有共产党的旗子才是人民的旗子。这一点我在鄂时还不大觉得,到湖南来这几天才改变”。这表明毛泽东在鄂参加八七会议前后,中共中央坚持继续国共合作,实施左派国民党策略的氛围还是很浓厚的,甚至连毛泽东这样敏锐的中共领导人对继续国共合作,实施左派国民党策略,打国民党的旗子都“还不大觉得”有何不妥。故南昌起义举国民党的旗帜是可以理解的。孙中山缔造的国民党在国共合作中的地位及其影响也由此可见一斑。

其二,毛泽东在草案中特别指出,“此草案昨日虽在省委会讨论一次,尚待多征询农民同志意见,然后再请兄处作最后之决定”。“兄”即中共中央。对于湖南秋收起义到底打什么旗帜,中共中央是如何作最后决定的呢?

收到湖南省委关于秋收起义的草案后,中共中央在8月23日给湖南省委的复函中批评了湖南省委:湖南秋收起义“用国共名义来号召”,使用“革命委员会湖南分会”形式进行。“政权形式,已在政治决议案(即8月21日中常委决议)中说明,中国现在仍然没有完成民权革命,仍然还在民权革命第二阶段。此时我们仍然要以国民党名义来赞助农工的民主政权”;“到了第三阶段才是国民党消灭,苏维埃实现的时候。你们以为目前中国革命已进到第三阶段,可以抛弃国民党的旗帜,实现苏维埃的政权,以为中国客观上早已到了一九一七年了,这是不对的。中央从各方面来证明政治决议案是正确的,你们务须依此决议执行”,“而国际电令也是如此的”[8](22—24页)。随后,湖南省委在回中共中央函中,对中共中央关于秋收起义中以国共名义发动和举国民党旗帜的指令没有再提出异议。但是,湖南省委又派人持书面报告到中共中央汇报。9月5日,中共中央对湖南省委回函,再次批评了湖南省委,“中央训令湖南省委绝对执行中央

的决议,丝毫不许犹豫”,“你们怀疑中央的政策是错误的”[8](33页)。由此可知,在中共中央与湖南省委关于秋收起义是否打国民党旗帜的争论中,中共中央继续国共合作,以国民党名义发动起义,打国民党旗帜的态度,是明确而坚定的。而湖南省委的态度是“请兄处作最后之决定”,即最终决策权在中共中央。

1927年9月12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两湖暴动计划决议案》。决议案指出,湖南秋收起义的政权使用“中国革命委员会湖南分会”的名称;湖南秋收起义的军队,乡村起义军称农民革命军,城市起义军称工人革命军,“合称工农革命军”[8](35页)。

湖南秋收起义军团长、前委委员苏先俊9月17日关于秋收起义经过的报告有两点值得特别注意:一是明确指出,湖南秋收起义军名称为“工农革命军第一军第一师”;二是“九月七日接安源同志通告湖南革命委员会已组织成立”[8](51页)。这个新成立的湖南革命委员会的性质是与南昌起义后建立的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相对应的省级政权组织机构。

时任湘北起义特派员的何资深9月29日关于湘北暴动的报告也完全证实了上述两点。何资深说:湘北暴动是湖南秋收起义的中心之一。起义军名称为“工农革命军”,用“中国革命委员会岳阳县分会”的名义进行号召[8](63—67页)。

上述两个反映湖南秋收起义的重要史料充分说明,在湖南省委和毛泽东指导下的秋收起义,其起义名义、军队名称和政权机构名称完全执行了中共中央的左派国民党策略,起义旗帜当然应该与此相应。

3. 广州起义举起了以镰刀斧头为标志的红旗

1927年12月11日,广州起义爆发。广州起义举起了以镰刀斧头为标志的红旗,建立了苏维埃政权和红军,标志着中共中央策略转变的基本完成。其实,广州起义的计划也反映了这一策略转变的过程。

1927年8月20日,广东省委开会传达了八七会议精神,决定了广州暴动计划并上报中央。广州暴动计划反映策略转变情况主要在两个方面。

第一,明确提出了“联合左派分子重组各地国民党部。工农尽量加入国民党。在各地党部机关中,工农及C.P.分子应占领导地位”。第二,与南昌起义、秋收起义相同,广东省委计划在起义中成立“革命委员会”,组建“工农革命军”[9](33页)。

9月9日,中共中央复信南方局暨广东省委,同意了他们的广州起义计划。9月23日,广东省委发布的第十号通告指出,“各地暴动应组织于革命的左派国民党旗帜之下”;“虽然汪精卫等领袖已经出卖国民党,亦惟其如此,我们不可将国民党送诸革命的叛徒之手。我们应使国民党成为一真正革命的党”;“暴动成功之后,应使左派的国民党人加入革命委员会工作,自然必须保持共产党人在革命委员会中的指

“导权”[9](50页)。由此可知,12月11日广州起义的举措,执行的是中共中央策略转变后新制定的广州起义计划。

对广州起义的这一策略转变的实施,1927年10月15日广东省委书记张太雷在南方局、广东省委联席会议上是这样评价的,“将来的方针和过去很不相同。过去继续利用国民党的旗帜来号召(起义),以后我们将不用他,我们将改用红旗。过去我们不宣传苏维埃,此后我们将名不虚传地成立工农兵代表委员会。以上从表面上来看差别不大,实际上与过去差别很大。仅仅是改用红旗一点,就足以显示我们不可动摇的决心”[9](62页)。

对旗帜转换的评价,当时中共中央主要领导人有比较客观的认识。1928年4月12日,瞿秋白指出:南昌起义采用的是国民党的“青天白日旗”,“我们是错了这一招。群众先我们看见青天白日旗,变成白色恐怖的旗帜了。国民党左派已经是绝无生存余地了。所以中央政治局会议,于九月十九日便决议‘暴动无论说不上再在国民党旗帜之下进行暴动。从此之后,便举起苏维埃的红旗为中国革命的唯一旗帜’”[7](172页)。

1930年2月1日,李立三认为,八七会议前后中共中央“没有决定脱离国民党,感到仍然要拿国民党旗帜来做国民革命……当然是不正确的。广大工人、农民不要国民党旗帜,……马日事变使农民知道国民党是地主豪绅的党,群众不要国民党,而我们仍然要国民党是错误的。在蒋介石叛变时,国民党的旗帜仍然是革命的旗帜,应利用这个旗帜使革命旗帜不使成为反革命的旗帜”,马日事变,特别是“七一五”事变后便不能再打国民党的旗帜,并不再用左派国民党的名义发动起义了[7](179页)。

三 关于三大起义中建立政权的问题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三次起义所建立的政权形式有两种:南昌起义和秋收起义是沿用国民党政权形式,其名称为“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及其各省革命委员会分会;广州起义建政是共产党创立的“苏维埃”政权形式。

1. 关于南昌起义中的建政问题

南昌起义建立政权问题的史实是清楚的。但是,对其性质及其影响,笔者认为还有必要言及一二。

1927年8月1日,南昌起义爆发,随即中共前敌委员会在南昌市原江西省政府西花厅召开了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各省、区、特别市和海外各党部代表联席会议。到会的有来自18个省、市的代表40余人。会议选举组成了“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在选举产生的25名委员中,以及由宋庆龄、邓演达、贺龙、郭沫若、恽代英、张发奎、谭平山等7人组成的主席团中,共产党人和左派国民党人各占一半。

南昌起义建立的这个政权性质、意义如何呢?李立三在《八一革命之经过与教训》报告中指出:“在暴动之前,决定在原则上须建立一个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小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政权,实际上便是组织一个以C.P.占多数的与国民党

左派的联合政权。名义上使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以‘继承国民党正统’来号召、反对宁汉政府。”“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为集中政权党权军权之最高机关。”[3](87页、83页)这个政权实质上是以共产党人为领导核心的新的国共合作形式的革命民主政权。有人认为,这只是一个形式问题,没有什么实际意义。其实不然。

中共发动南昌起义的目的是为了深入开展土地革命,那么起义后建立的政权在制定土地政策上应该较以前进步。而事实并非如此。南昌暴动以后建立的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下设农工委员会,在讨论土地革命政策时,农工委员会提出“没收二百亩以上大地主土地”,对此虽有不同意见,但最终“原案通过了”。对此项土地政策,当时广东农民说:如果只是没收200亩以上的大地主土地,便是耕者无其田。笔者认为,如果只是没收200亩以上的大地主土地,其实何止是广东,就是在全国范围,广大农民如何能得到土地?土地革命无从谈起,更不用说深入进行土地革命了。

另外,农工委员会中还有人提出要继续“实行武汉(政府时期)议决后搁置之土地政纲,即‘肥田五十亩,瘠田一百亩’”方才没收的旧标准。实施旧标准的动议本身就没有体现深入土地革命的精神,而起义后农工委员会确定的没收200亩以上大地主土地的新土地政策标准与武汉政府时期制定的旧标准相比较,甚至还倒退了一大步。

8月25日,当南昌起义的国民革命军打到江西瑞金,此时农工委员会方才提出“没收土地”政策。国民革命军打到福建上杭时,又提出“没收土地,耕者有其田”。但是第二天接到广东省委“没收三十亩至五十亩以上的地主的土地”的指示,于是立即将没收土地的标准改为“没收五十亩以上的大地主的土地”[3](89—90页)。对土地政策不断变化,没收土地标准有所倒退的事实,南昌起义的主要领导人一致认为,是由于坚持国共合作策略而建立的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严重影响了南昌起义后各个方面政策的制定,特别是土地革命政策。李立三认为,当时的土地政策实际是“耕者无其田”的土地政策。张太雷则指出:南昌起义后在国民革命军南下途中,“军行所至,与土地革命毫无关系,未曾帮助农民有蓬蓬勃勃的斗争”,是纯粹的军事行动,“保守观念太深”。刘伯承也认为:“此次英勇的暴动,谁也知道是我们党的领导,……但仍挂上屠杀工农的国民党头衔及畏缩右倾的土共口号真是一件恨事”[3](96页、98页、145页)。

很显然,这种土地政策过分顾及到所谓左派国民党人等的接受程度,没有满足广大农民强烈要求获得土地的愿望。与后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苏维埃运动中实施的没收大地主土地分给农民、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彻底的土地革命政策相比,两者相距甚远。

2. 关于湖南秋收起义中的建政问题

以前党史界言及湖南秋收起义中的政权建设问题时有两种意见:一种看法认为秋收起义中没有建立过政权;另一

种看法认为起义后建立了井冈山地区的茶陵县苏维埃政权。实际上这两种意见都有待商榷。

关于湖南秋收起义中的建政问题,早在1927年8月9日临时中央政治局致信湖南省委时就明确指示:秋收起义必须建立工农民主专政的革命政权——革命委员会。“革命委员会在暴动前是指导暴动的机关,由我党指派同志及少数真正正左分子(即左派国民党分子)组织之。暴动成功后即是临时革命政府的性质”。8月23日,中共中央进一步指出:湖南秋收起义建立的政权为“革命委员会湖南分会”[8](11页、22页)。那么,湖南秋收起义过程中是否建立了革命委员会,这个革命委员会是什么性质的呢?

首先,秋收起义爆发之前,即成立了中国革命委员会湖南分会。湖南秋收起义前敌委员会委员、起义军第三团团长苏先俊关于秋收起义经过的报告指出:“九月七日接安源同志告知湖南革命委员会已组织成立。十日毛泽东同志来铜鼓,即组织前敌委员会,以泽东为书记,先俊为委员”[8](51页)。由此可知,湖南革命委员会作为省级政权组织的成立时间早于前敌委员会成立,至迟为9月7日。这一点从以湖南省委书记彭公达、行委书记易礼容联名发布的《夺回长沙建立中国革命委员会长沙分会的命令》中也可得到印证。

其次,湖南秋收起义爆发后,还成立了市县一级政权机构革命委员会。醴陵暴动后,起义军“占据醴城,于是事先决定之革命委员会分会即出而主持县政”;“革命委员会分会以七人组织之。计共出布告二份,开公法团会议一次,议决金融、军饷等重要案件”;“使农民知道有革命委员会作他们的领导者”[8](91—92页)。

湖南省委任命的指挥湘北起义的特派员何资深关于湘北暴动的报告也证实,岳阳起义虽然没能大动,但是湘北暴

动是计划用“中国革命委员会岳阳县分会”的名义进行号召[8](63—67页)。

上述文献资料说明,湖南省委在秋收起义中成立革命委员会这种政权形式,实质上与中共中央实施左派国民党策略,在南昌起义中建立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是相同的。两者的区别是,南昌起义建立的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是试图作为全国性政权机构而设立的,而湖南秋收起义建立的是其下属的省级和县级革命委员会分会。关于革命委员会,南昌起义代总指挥贺龙在起义时曾经作过解释:“革命委员会的组织,是孙总理在日应付商团事变之非常组织;此次在南昌各中央执监委员及各省党部负责同志秉承总理遗教,恢复此种制度以救党国的危机,汇集党务政治军事各大端于一处,以应非常之变。只有革命委员会,才是我们革命党的指导机关,只有革命委员会,才是我们革命政权所寄托的地方,只有革命委员会的各委员、各主席,才是我们革命同志的领袖。”[3](36页)李立三认为,南昌起义所建立的“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为集中政权党权军权之最高机关”。既然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是中国共产党确定集党权、军权、政权于一体的全国最高政权机关,那么湖南秋收起义建立的革命委员会湖南分会及其下属县市分会,理应是其地方政权和基层组织机构。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毛泽东上井冈山后建立茶陵县苏维埃政权时,湖南秋收起义早已结束,毛泽东建立的早期茶陵县政权在1927年11月底也经历了一个由人民政权向苏维埃政权形式的转变。

关于广州起义的建政问题,前文已有阐述,限于篇幅不再赘述。

参考文献:

- [1]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卷[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
- [2]布哈林.中国革命当前的形势[N].真理报,1927-06-30.
- [3]南昌起义[M].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7.
- [4]共产国际有关中国革命的文献资料:第1辑[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
- [5]斯大林全集:第1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4.
- [6]土地革命纪事[M].北京:求实出版社,1982.
- [7]八七会议[M].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6.
- [8]秋收起义[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
- [9]广州起义[M].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8.

[责任编辑:凌兴珍]